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58號

債 權 人 蕭國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新臺幣356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或匯款收據等影本)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請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釋明葉家良、葉育銘與債務人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何關聯？

(四)確認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依借款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利息。)

(五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